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55	中奥体育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

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用以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动动）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中奥动动的控股股东吴振绵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咨询）采购会议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公司董事林维德担任中奥咨询控股股东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拟向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奥）提供咨询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董事李帆为佛山中奥股东，公司董事刘亚群担任佛山中奥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吴晓楠（BruceXiaonanWu）担任佛山中奥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振绵和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十) 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中奥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鞍山中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振绵担任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林维德担任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振绵和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鹏；

联系电话：010-8716935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